

关于变更副理事长的建议

各位理事：

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四届三次理事会以来，由于工作调整和人员变动等原因，部分副理事长需要调整。现根据有关单位书面意见和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建议调整如下：

长春市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海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副理事长，改由现任副总裁王建明担任；

长春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新刚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副理事长，改由现任总经理王维剑担任；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渤海区域市场总监刘爽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副理事长，改由现任环渤海区域市场总监杨旭担任；

长春房屋置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吕士辉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副理事长，改由现任董事长马微担任；

长春中海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高震极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副理事长，改由现任总经理林大权担任；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总经理杨默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副理事长，改由现任总经理佟振江担任。

以上建议，提请理事会审议。